公司代码: 600110 公司简称: 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德股份		长春热缩、中科英 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寒朵	关月
电话	0431-85161088	0431-85161088
传真	0431-85161071	0431-85161071
电子信箱	IR@kinwa.com.cn	IR@kinwa.com.cn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4 万元(合并),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269 万元,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5,815 万元。 因此,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创新金融投资与经营;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电池材料开发业务。2015年底公司确立了"集中化管控、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经营模式,即公司总部建立统购统销制度及集中采购、销售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和资源配置;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生产、技术革新和成本控制,专注品质提升、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加强管理提升,着力推行信息化管理和专业化经营,实现经营目标。
-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用高档铜箔生产与销售及锂电池材料开发业务,属于新材料行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电铜箔及锂电池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铜箔是一种重要的基础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技术、先进制造业、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锂电池产业及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对锂电池用电解铜箔需求量急剧攀升,2015年锂电池铜箔消费量增加 40%以上,已达 30000吨/年,预计今后几年还将以 30%以上的速率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产 30万辆,继续保持了 200%的增速,预计到 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将达到 200万辆,消耗电解铜箔量为 10 万吨/年左右。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5, 724, 413, 823. 07	6, 923, 782, 567. 86	-17. 32	6, 433, 653, 964. 46	
营业收入	1, 726, 466, 465. 80	1, 892, 372, 052. 28	-8.77	1, 972, 988, 530. 65	
归属于上市公	144, 540, 477. 06	-262, 102, 671. 06	155. 15	5, 527, 420. 77	
司股东的净利					
润					
归属于上市公	-1, 199, 471, 591. 76	-348, 410, 877. 08	-244. 27	-149, 195, 297. 55	
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	1, 869, 847, 566. 68	1, 746, 676, 822. 60	7.05	1, 990, 273, 764. 53	
司股东的净资					
产					

经营活动产生	500, 115, 158. 09	223, 715, 177. 97	123. 55	-224, 641, 254. 76
的现金流量净				
额				
期末总股本	1, 150, 312, 097. 00	1, 150, 312, 097. 00		1, 150, 312, 097. 00
基本每股收益	0. 1257	-0. 2279	155. 16	0.0048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 1257	-0. 2279	155. 16	0. 0048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	7. 95	-14. 03	增加21.98个百	0. 28
产收益率(%)			分点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12. 70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4,159,954.04	555,725,723.11	369,604,640.97	476,976,1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7,087,485.69	28,618,665.13	-570,191,808.98	679,026,1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1,883.17	27,464,351.27	-572,412,050.09	-660,225,77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58,955,714.72	-34,750,620.84	81,680,513.33	194,229,550.88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3, 5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 1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	祝			
				持有 有限	质押耳	成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有 售 件 份 数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 性质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9, 000, 000	3. 39	0	无	0	国有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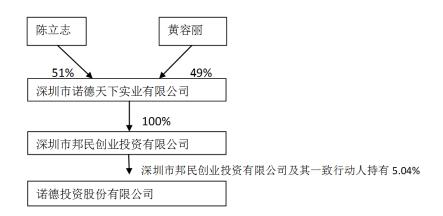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	33, 980, 000	33, 980, 000	2. 95	0	无	0	其他
司一时节好雨资本市							
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	24, 020, 200	24, 020, 200	2. 09	0	质押	24, 020, 200	境内非国有
有限公司							法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	-5, 009, 139	16, 393, 332	1. 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化学科技总公司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	9, 067, 613	9, 067, 613	0. 78	0	无	0	其他
限公司一渝信创新优							
势拾叁号集合资金信							
托							
蒙包商汇投资管理有	8, 052, 500	8, 052, 500	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限公司							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一	7, 422, 250	7, 422, 250	0.65	0	无	0	其他
鼎证 10 号证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 211, 700	5, 211, 700	0.45	0	无	0	其他
宏赢九十二号证券投							
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何志渊	5, 025, 600	5, 025, 6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沧	4, 402, 500	4, 602, 500	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一致行动的说	2015年6月	25 日,深	圳市邦民	: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1	以下简称"邦
明		民创投)与4	上宝信托	有限责任会	公司、柞	木惠玲女士签署	肾了《一致行
		动人协议》,	其中华宝	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司为"时节好雨	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之管理/	、 林惠	[玲女士为上述	资金信托计
		划之B类权益	益人,并	担任邦民位	创投总组	2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设 东及持股数	无					
量的说明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0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不适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572,441.3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7.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84.7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05%;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15%,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5 年,中国经济步入了增速放缓、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常态。报告期内,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新形势,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梳理,确定了"做强做大锂电铜箔产业,增强与产业密切结合的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坚持狠抓生产经营,调整经营结构,改变经营策略,积极开拓市场。特别是自 2015 年 7 月初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履职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全力发展主营业务,清理低效产能"的工作方针,对公司资产及业务进行了认真梳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大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精细化工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

(1) 提质量、降成本、调结构、降杠杆,做强做大铜箔产业

结合多年对铜箔非标设备的运行了解及外部专家意见,调整部分工艺路线及配方,使得标准铜箔及锂电铜箔的成品率及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行业平均水平以上。

调整一线管理方式,配以降成本奖惩机制,使得各项成本单耗更加合理,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电动车行业进入了爆发式增长期,公司瞄准国家政策及锂电铜箔供需变化,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对原有标准铜箔产能进行了生产线柔性改造,既稳固了锂电铜箔市场占有率,又提升了生产线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产能扩张奠定了基础。

(2) 清理低效产能,调整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实体经济下行持续,公司大部分产业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多种经营既增加了管理难度又增加了运营成本,在 2014 年严重亏损及运营资金枯竭等多重压力之下,公司首先暂停了厚地稀土 100%股权收购,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经新一届董事会的研究

讨论后,公司决定终止了对厚地稀土的收购,并通过法律的途径进行维权;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完成了转让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100%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买方间接购买卖方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获得了20亿的现金流入,彻底改变了公司运营风险。面对市场急剧变化的电缆行业,公司于第四季度全面停止了郑州电缆的生产,为郑州电缆整体出让奠定了基础。公司还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拍卖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面展开对非主营业务的清理工作。

(3) 主动偿还有息债务,降低财务杠杆

随着中融人寿 20%股权转让资金的陆续到位,公司主动偿还中小额度有息债务,使得负债总额较年初减少了 128,714 万元,下降了 25.14%,资产负债率也从年初的 73.96%,下降到 66.97%。通过上述调整,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将大幅度下降,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结合公司产业调整及管理总部搬迁,及时调整年度内控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 执行。年度内,公司对重点子公司及高风险业务领域,及时进行内控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表明公 司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符合内控体系要求。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 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
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科")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电缆")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上辐")
中科英华湖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研发")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亚")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中科")
松原市金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金海")

松原市正源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正源") 北京世新泰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德")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研究院") 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鑫") BACHFIELD LIMITED(以下简称"BAC")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子") 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 深圳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科")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